

2025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B3230 |
| 2. |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 B3230 |

第 2 部

關於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 | | | |
|----|-------------------|-------|
| 3. | 取代第 100 號命令 | B3232 |
|----|-------------------|-------|

第 100 號命令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 | | | |
|----|--|-------|
| 1. | 釋義 (第 10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B3232 |
| 2. | 適用範圍 (第 10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B3234 |
| 3. | 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10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B3234 |
| 4. | 第 23 或 25 條所指的申請 (第 10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B3234 |

條次

頁次

5.	就侵犯註冊商標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可就註冊提出爭議等 (第 10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B3236
6.	根據第 77(1)(b) 條等向法院作出的轉介 (第 10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B3238
7.	向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送達文件 (第 10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B3242
8.	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命令等 (第 10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B3244
9.	過渡性條文 (第 10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B3244

第 3 部

關於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4.	修訂第 3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B3248
5.	修訂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B3248
6.	取代第 103 號命令	B3248

第 103 號命令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I. 導言

1.	釋義 (第 10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B3250
2.	適用範圍 (第 10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B3252

II. 原訴法律程序

- 3. 須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B3252
- 4. 關乎原訴傳票的補充條文 (第 10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B3260

III. 誰可申請標準專利

- 5. 根據第 13(1) 或 37H(1) 條作出的轉介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裁定) (第 10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B3262
- 6. 根據第 14(5) 或 37K(7) 條作出的轉介 (獲批予特許等的權利) (第 10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B3268

IV.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 7. 根據第 46(2) 條提出的申請 (申請在批予後修訂專利的說明書) (第 10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B3270

V.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 8. 就第 53(1) 條提出的申請 (申請更正註冊紀錄冊) (第 10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B3278
- 9. 根據第 55(1) 條作出的轉介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 (第 10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B3278

條次

頁次

10. 根據第 56(5) 條作出的轉介 (在根據第 55 條移轉後獲批予特許的權利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B3280

VI.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11. 根據第 64(1) 條提出的申請 (強制性特許的批予) 或根據第 66(3) 條提出的申請 (對強制性特許作出更改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B3282

VII. 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強制性特許

12. 根據第 72J(2) 條提出的申請 (支付報酬的命令) (第 103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B3288
13. 根據第 72J(6) 條提出的申請 (覆核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其條款或條件、終止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B3288
14. 根據第 72J(8) 條提出的申請 (專利的所有人申請終止進口強制性特許) (第 103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B3292

VIII. 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

15. 根據第 72R(1) 條提出的申請 (覆核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其條款或條件或終止) (第 103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B3296

條次

頁次

16.	根據第 72R(5) 條提出的申請 (專利的所有人申請終止出口強制性特許) (第 103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B3298
-----	---	-------

IX. 侵犯專利、撤銷專利及對有效性提出爭論

17.	侵犯專利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B3302
18.	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B3306
19.	根據第 91(1)(a) 條 (以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 申請撤銷專利 (第 103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B3308
20.	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B3312
21.	對接納機械或器具的使用的證據的限制 (第 103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B3318
22.	文件透露 (第 103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B3320
23.	實驗 (第 103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B3326

X. 關於修訂專利的一般條文

24.	就第 102 條提出的申請 (在侵犯專利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中申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 (第 103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B3330
-----	--	-------

條次

頁次

XI. 專利註冊處處長轉介所產生的法律程序

25.	就第 44(5)、48(4)、49(2)(b)、127E(3) 或 133(1)(b)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B3336
-----	--	-------

XII. 雜項條文

26.	科學顧問的委任 (第 103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B3342
27.	向所有人及申請人送達文件 (第 103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B3342
28.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命令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B3346
29.	過渡性條文 (第 103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	B3346

第 4 部

關於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7.	修訂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B3350
8.	加入第 122 號命令	B3350

第 122 號命令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	釋義 (第 1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B3350
2.	適用範圍 (第 12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B3352
3.	須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12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B3352

條次	頁次
4.	關乎原訴傳票的補充條文 (第 12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B3354
5.	根據第 41(1) 條作出的轉介 (在註冊後對權利的裁定) (第 12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B3356
6.	根據第 42(5) 條作出的轉介 (在根據第 41 條移轉後獲批予特許的權利等) (第 1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B3358
7.	就第 44(3) 或 61(1)(b)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B3360
8.	根據第 45 條 (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 申請撤銷註冊 (第 12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B3364
9.	根據第 45 或 46(1) 條提出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第 12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B3368
10.	第 53(1) 或 54(1) 條所指的申請 (交付或處置令) (第 12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B3370
11.	就第 66(1) 條提出的申請 (註冊紀錄冊的糾正) (第 1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B3372
12.	被告人就註冊提出爭議或尋求作出糾正或撤銷 (第 12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B3372
13.	科學顧問的委任 (第 1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B3374
14.	向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送達文件 (第 1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B3374

《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2025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3228

條次

頁次

15.	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提交命令等 (第 12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B3378
16.	過渡性條文 (第 12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B3378

《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部。

第 2 部

關於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的 修訂

3. 取代第 100 號命令

第 100 號命令——

廢除該命令

代以

“第 100 號命令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1. 釋義 (第 10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商標規則》 (the Trade Marks Rules) 指《商標規則》(第 559 章，附屬法例 A)；

《條例》 (the Ordinance) 指《商標條例》(第 559 章)。

(2) 在本命令中，以某編號提述的條文，指《條例》中同一編號的條文。

(3) 本命令中所用的詞句，如亦在《條例》中使用，則該等詞句在本命令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在《條例》中所具有者相同。

2. 適用範圍 (第 10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符合本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本規則適用於根據《條例》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就《條例》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3. 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 (第 10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除第 4 及 5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向法院提出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令狀；或
 - (b) 附錄 A 表格 8、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
- (2) 如有按照第 (1) 款提出的某項申請，原告人或其代理人須在藉以提出該項申請的令狀或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商標註冊處處長送達該令狀或原訴傳票的文本。

4. 第 23 或 25 條所指的申請 (第 10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第 23 或 25 條所指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附錄 A 表格 8、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
 - (b) 如申請是在待決的訴訟中提出——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或
 - (c) 在令狀、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書內載入該項申請。
- (2) 如已按照第 (1) 款，就某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 (**侵犯性項目**)，提出第 25 條所指的申請——

- (a) 在該項申請根據本規則送達申請所針對的一方的同時，申請人須向在合理範圍內能予以確定對該侵犯性項目具有權益的所有人士，發出該項申請的書面通知；及
 - (b) 對該侵犯性項目具有權益的人，不論該人是否獲發 (a) 段所述的通知，均有權在就該項申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庭。
- (3) 第 (2) 款中提述對侵犯性項目具有權益的人，包括法院可根據以下條文就該項目作出的命令所惠及的人——
- (a) 第 25 條；
 - (b)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第 54(1) 條；或
 - (c)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11 或 231 條。

5. 就侵犯註冊商標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可就註冊提出爭議等 (第 10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如在任何藉令狀就註冊商標開展的法律程序中，有人就任何對註冊商標的侵犯，提出申索，要求獲得濟助，則被告人——
- (a) 可在抗辯書中，就該商標的註冊提出爭議；及
 - (b) 可提出反申索，要求獲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濟助——

- (i) 撤銷商標註冊的命令；
 - (ii) 商標註冊無效的宣布；
 - (iii) 更改商標註冊的命令；
 - (iv) 更正註冊紀錄冊的命令。
- (2) 抗辯書或反申索書，須載有被告人所依賴就有關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的詳情。
- (3) 被告人——
 - (a) 須將抗辯書或反申索書的文本，送達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及
 - (b) 如被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獲得第 (1)(b) 款所指的濟助——須在將反申索書送交存檔的同時，向商標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反申索書的文本。
- (4) 如商標註冊處處長參與有關法律程序，則除非法院另作命令，否則商標註冊處處長無需送達任何狀書。

6. 根據第 77(1)(b) 條等向法院作出的轉介 (第 10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規則適用——
 - (a) 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77(1)(b) 條，將某項申請轉介法院，而該項申請關乎註冊商標的問題，或關乎商標註冊申請的問題；及

- (b) 商標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商標規則》第 51A(2) 條，就關於申請 (**原申請**) 的上述轉介，向有關各方及法院發出關於該項轉介的決定的通知書 (**決定通知書**)。
- (2) 如曾作出原申請的人，意欲就該項原申請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該人須——
 - (a) 在指明限期內，取得附錄 A 表格 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及
 - (b) 在該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商標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3) 根據第 (2) 款就某項原申請展開的法律程序，須視為該項原申請的延續。
- (4) 在獲送達有關原訴傳票的文本後，商標註冊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根據第 (2)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將曾向商標註冊處處長為有關原申請而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5) 在本條規則中——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指——
 - (a) 根據《商標規則》第 51A(2) 條發出的決定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限期；或

- (b) 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規則》第 94(1) 條延展的限期。

7. 向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送達文件 (第 10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如在關乎某註冊商標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向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送達文件，而該擁有人尚未根據第 1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在送達認收書中提供送達地址，則本條規則適用於該送達。
- (2) 就向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其送達按照第 10 號命令須送達或可送達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言——
 - (a) 第 10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1(2) 條規則中——
 - (i) 提述送達被告人，即提述送達該擁有人；及
 - (ii) 提述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提述——
 - (A) 該擁有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B) 在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商標所顯示的該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b) 第 65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3(2) 條規則中提述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即提述按照 (a) 段解釋的該第 1(2) 條規則。
- (3) 就向註冊商標的擁有人送達文件 (第 (2) 款所述的文件除外) 而言，第 65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5(2)(a)、(b)、(c) 及 (d) 條規則中指明的地址，包括在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商標所顯示的該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4) 凡按照本條規則，按註冊紀錄冊就有關註冊商標所顯示的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向該擁有人送達文件，則即使在第 10 號命令第 1(3)(a) 條規則所述的送達日期當日，該擁有人並非身處本司法管轄權範圍，該文件仍視為已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妥為送達該擁有人。

8. 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命令等 (第 10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如法院根據《條例》作出惠及某人的命令或宣布，或根據《條例》批予惠及某人的證明書，該人或 (如多於一人) 法院所指示的人，須在該命令、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日期後的 14 天內，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命令、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文本。

9. 過渡性條文 (第 10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如根據《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在緊接《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第 2 號)規則》(**《新規則》**) 的生效日期前仍在法院待決，則法院可主動或就該法律程序的一方

的申請作出指示，規定《新規則》(或其任何部分) 適用於該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事宜。”。

第 3 部

關於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 提起的法律程序的 修訂

4. 修訂第 3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決定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第 3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廢除第 (4) 款。
5. 修訂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第 II 部，第 4(2) 段——
廢除
“27”
代以
“26”。
 - (2)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第 II 部，第 4 段——
廢除第 (3) 節。
6. 取代第 103 號命令
第 103 號命令——
廢除該命令
代以

“第 103 號命令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I. 導言

1. 釋義 (第 10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法院(Court) 指原訟法庭；

侵犯專利法律程序(patent infringement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80 或 88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專利申請提交日期 (filing date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a) 就轉錄標準專利而言——指第 38 條所指的該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

(b) 就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而言——指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專利規則》(the Patents Rules) 指《專利 (一般) 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

《條例》(the Ordinance) 指《專利條例》(第 514 章)。

(2) 在本命令中，以某編號提述的條文，指《條例》中同一編號的條文。

(3) 本命令中所用的詞句，如亦在《條例》中使用，則該等詞句在本命令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在《條例》中所具有者相同。

2. 適用範圍 (第 10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符合本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本規則適用於根據《條例》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就《條例》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II. 原訴法律程序

3. 須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根據下表 (A) 欄所指明的《條例》的某條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其所關乎的事宜的概括描述，列於下表 (B) 欄相對該條文之處，該法律程序須藉附錄 A 表格 8、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開展。

表

(A) 欄	(B) 欄
《條例》條文	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的概括描述
13(1)(a)	某人是否有權根據第 12 條就某項發明申請批予轉錄標準專利的問題。
13(1)(b)	應否將在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移轉予或批予任何其他人的問題。

(A) 欄

(B) 欄

《條例》條文 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的概括描述

14(5) 在作出移轉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命令後某人是否有權獲批予特許或該特許的期間或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

37H(1)(a) 某人是否有權就某項發明申請批予原授標準專利的問題。

37H(1)(b) 應否將在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移轉予或批予任何其他人的問題。

37K(7) 在作出移轉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命令後某人是否有權獲批予特許或該特許的期間或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

46(2) 申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

53(1) 申請更正註冊紀錄冊。

(A) 欄

(B) 欄

《條例》條文 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的概括描述

55(1) 在批予專利後專利所有權的問題。

56(5) 在根據第 55 條移轉專利後某人是否有權獲批予特許或該特許的期間或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

58(1) 或 (2) 僱員申請補償。

59(7) 申請對根據第 58 條作出的補償命令作出更改、撤銷等。

63(4) 申請更改某些合約或特許的條款或條件。

64(1) 申請標準專利下的強制性特許。

66(3) 申請更改或取消強制性特許。

72(1) 關於政府徵用的糾紛。

(A) 欄	(B) 欄
《條例》條文	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的概括描述
72J(1)	申請釐定根據第 72E(2) 條須支付的報酬的款額。
72J(2)	申請根據第 72E(2) 條獲支付報酬。
72J(6)	申請覆核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特許的條款或條件、報酬的款額的分配或特許的終止。
72J(8)	專利的所有人申請終止進口強制性特許。
72R(1)	申請覆核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特許的條款或條件或特許的終止。
72R(5)	專利的所有人申請終止出口強制性特許。
91(1)	申請撤銷專利。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中擬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
- (3) 第 25(2) 條規則所述的法律程序，須藉附錄 A 表格 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開展。

4. 關乎原訴傳票的補充條文 (第 10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凡藉原訴傳票開展根據《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開展就《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該原訴傳票除須載有本命令其他條文規定須載有的其他資料外，亦須載有——
 - (a) 一項扼要陳述，列明向法院轉介的問題 (或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 的性質；
 - (b) 取得原訴傳票的人賴以支持有關法律程序的事實摘要、法律摘要及證據性質摘要；及
 - (c) 所尋求的命令或濟助。
- (2)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第 10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本命令須予送達的原訴傳票文本的送達，一如第 10 號命令適用於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III. 誰可申請標準專利

5. 根據第 13(1) 或 37H(1) 條作出的轉介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裁定) (第 10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13(1)(a) 或 37H(1)(a)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或申請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於以下時限，向第 (2) 款所述的各人，按該等人士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如屬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人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或
 - (ii) 如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
- (2) 有關的人如下——
 - (a) 原告人或申請人指稱，每名有權就有關法律程序所關乎的發明申請標準專利的其他人；及
 - (b) 原告人或申請人相信是該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位人士。
- (3)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13(1)(b) 或 37H(1)(b)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或申請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於以下時限，向第 (4) 款所述的各人，按該等人士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如屬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或
 - (ii) 如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
- (4) 有關的人如下——
 - (a) 就有關法律程序所關乎的發明提出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每名共同所有人，但只限於並不曾就所尋求作出的有關命令表示同意者；
 - (b) 原告人或申請人指稱，每名應獲移轉或批予在該標準專利的申請中 (或在該項申請下) 的任何權利的人；及
 - (c) 原告人或申請人相信是該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位人士。
- (5) 如在原訴傳票發出時，已有標準專利的申請就有關發明提出和發表，則原告人或申請人須於以下時限，向註冊紀錄冊所顯示的每名具有在該項申請中 (或在該項申請下) 的權利的人，按該等人士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a) 如屬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人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或
 - (b) 如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
- (6) 如在原訴傳票發出時，已有標準專利的申請就有關發明提出但尚未發表，則原告人或申請人須向以下各人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a) 該項申請的每名申請人；及
 - (b) 在《專利規則》第 46(1) 條所述的申請或通知中，顯示為具有在該項專利申請中 (或在該項申請下) 的權利的每位人士。
- (7) 凡第 (6) 款規定原告人或申請人向某人給予書面通知，原告人或申請人——
- (a) 須於以下時限向該人給予該通知——
 - (i) 如屬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人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或
 - (ii) 如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及
 - (b) 須按以下地址向該人給予該通知——

- (i) 如該人屬第 (6)(a) 款所述者——根據《專利規則》第 91A(3) 條向原告人或申請人傳達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ii) 如該人屬第 (6)(b) 款所述者——根據該條向原告人或申請人傳達的該人的地址。
- (8) 如某人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 (1)(b)、(3)(b)、(5) 或 (6) 款不規定向該人給予書面通知。

6. 根據第 14(5) 或 37K(7) 條作出的轉介 (獲批予特許等的權利) (第 10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14(5) 或 37K(7)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向以下各人，按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每名以其名義進行專利的申請的人；

- (ii) 據原告人所知，聲稱根據第 14(3) 或 37K(3) 或 (4)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有權獲批予特許的每位人士。
- (2) 如某人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 (1)(b) 款不規定向該人給予書面通知。

IV.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7. 根據第 46(2) 條提出的申請 (申請在批予後修訂專利的說明書) (第 10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根據第 46(2) 條向法院提出的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
 - (2) 意欲根據第 46(2) 條提出申請的某專利的所有人 (**擬申請人**)，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指明公告**)，而該公告須——
 - (a) 指出該專利；
 - (b) 述明在擬申請人獲給予事先通知後，該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修訂的全部詳情，可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人指定的香港某處地方供查閱；
 - (c) 述明擬申請人在應某人的請求下，會向該人免費提供標明該等修訂的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文本；

- (d) 列出擬申請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e) 列出第 (3) 款所訂的事宜；及
 - (f) 列出下述事實：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將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為被告人。
- (3) 任何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42 天內，向擬申請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指明公告所列明的擬申請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4) 有關法律程序，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天內 (**有關限期**) 展開。
- (5) 有關限期不得延展。
- (6) 然而，如擬申請人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則——
- (a) 擬申請人可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另一則公告 (**新公告**)；及
 - (b) 擬申請人須在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後的 3 天內，向根據第 (3) 款送交擬提出反對通知書的

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新公告的副本，

而第 (3)、(4) 及 (5) 款就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一事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2) 款刊登指明公告具有效力。

- (7) 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申請人須為藉以開展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的原告人，而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送交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原訴傳票上被指名為被告人。
- (8) 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但卻沒有按照第 (3) 款送交新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申請人無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該人為被告人。
- (9) 如沒有通知書根據第 (3) 款送交，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申請人須為藉以開展單方面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的申請人。
- (10) 原訴傳票須附同有關專利的說明書的文本，並以顏色墨水顯示所尋求的修訂。

- (11) 原告人或申請人須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12) 如法院作出容許修訂某專利的說明書的命令，原告人或申請人須在該命令的蓋章日期後的 14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
 - (a) 該命令的蓋章文本；及
 - (b) 除第 (13)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以下條文擬備的經修訂的新說明書——
 - (i) 如該專利屬轉錄標準專利——《專利規則》第 12 條；
 - (ii) 如該專利屬原授標準專利——《專利規則》第 31Q 條；或
 - (iii) 如該專利屬短期專利——《專利規則》第 62 條。
- (13) 法院可命令凡提交標明有關修訂的有關說明書的文本，即屬充分遵從第 (12)(b) 款的規定。
- (14) 專利註冊處處長須安排將有關命令的文本在官方公報上最少刊登一次。

V.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8. 就第 53(1) 條提出的申請 (申請更正註冊紀錄冊) (第 10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在關乎就第 53(1) 條提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申請人須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2) 如就第 53(1) 條提出的申請，是在法院待決的侵犯專利法律程序中藉反申索提出，申請人須在將反申索書送交存檔的同時，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反申索書的文本。

9. 根據第 55(1) 條作出的轉介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 (第 10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1)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55(1)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向以下各人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註冊為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的每位人士，或註冊為具有在該專利中 (或在該專利下) 的權利的每位人士；

- (ii) 在該原訴傳票中，被指稱為具有在該專利中 (或在該專利下) 的權利的每位人士。
- (2) 凡第 (1)(b) 款規定原告人向某人給予書面通知，原告人須按以下地址向該人給予該通知——
 - (a) 如該人屬第 (1)(b)(i) 款所述者——該人的供送達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第 (1)(b)(ii) 款所述者——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如某人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 (1)(b) 款不規定向該人給予書面通知。
- (4) 在本條規則中——
供送達地址 (address for service) 就註冊為某專利的所有人的人而言，指在註冊紀錄冊就該專利所顯示的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0. 根據第 56(5) 條作出的轉介 (在根據第 55 條移轉後獲批予特許的權利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1)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56(5)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人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向以下各人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有關專利的每名新所有人；
 - (ii) 據原告人所知，聲稱根據第 56(3) 或 (3A) 條有權獲批予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有關發明的每位人士。
- (2) 凡第 (1)(b) 款規定原告人向某人給予書面通知，原告人須按以下地址向該人給予該通知——
- (a) 如該人屬第 (1)(b)(i) 款所述者——該人的供送達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第 (1)(b)(ii) 款所述者——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如某人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 (1)(b) 款不規定向該人給予書面通知。
- (4) 在本條規則中——

供送達地址 (address for service) 就註冊為某專利的所有人的人而言，指在註冊紀錄冊就該專利所顯示的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VI.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11. 根據第 64(1) 條提出的申請 (強制性特許的批予) 或根據第 66(3) 條提出的申請 (對強制性特許作出更改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以下申請——
 - (a) 根據第 64(1) 條向法院申請在標準專利下的特許；或

- (b) 根據第 66(3)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更改或取消根據第 64 或 65 條作出的命令所批予的特許。
- (2) 意欲根據第 64(1) 或 66(3) 條提出申請的人 (**擬原告人**)，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指明公告**)，並在公告內列出——
 - (a) 該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命令的詳情；
 - (b) 該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第 (4) 款所訂的事宜；及
 - (d) 下述事實：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將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為被告人。
- (3) 擬原告人須在自指明公告刊登日期起計 3 天內，向以下各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註冊紀錄冊所顯示的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公告的文本——
 - (a) 每名註冊為有關專利的所有人的其他人；
 - (b) 註冊紀錄冊所顯示的每名具有在該專利中 (或在該專利下) 的權利的其他人。
- (4) 任何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向擬原告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指明公告所列明的擬原告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5) 有關法律程序，須在第 (4)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天內 (**有關限期**) 展開。
- (6) 有關限期不得延展。
- (7) 然而，如擬原告人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則——
- (a) 擬原告人可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另一則公告 (**新公告**)；及
 - (b) 擬原告人須在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後的 3 天內，向根據第 (4) 款送交擬提出反對通知書的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新公告的副本，
- 而第 (4)、(5) 及 (6) 款就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一事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2) 款刊登指明公告具有效力。
-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根據第 (4)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7)(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該人須在藉以開展有關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被指名為被告人。

- (9) 如某人根據第 (4)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但卻沒有按照第 (4) 款送交新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7)(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原告人無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該人為被告人。

VII. 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強制性特許

12. 根據第 72J(2) 條提出的申請 (支付報酬的命令) (第 103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關乎申請下述命令的法律程序：即根據第 72J(2)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根據第 72E(2) 條獲支付報酬。
- (2) 原告人須在藉以開展有關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衛生署署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3)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衛生署署長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而如法院指示衛生署署長出庭，則衛生署署長須出庭。

13. 根據第 72J(6) 條提出的申請 (覆核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其條款或條件、終止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關乎根據第 72J(6) 條向法院申請覆核以下事宜的法律程序——
- (a) 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

- (b) 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條款或條件；
 - (c) 報酬款額的分配；或
 - (d) 進口強制性特許的終止。
- (2) 原告人須在藉以開展有關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衛生署署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3) 如有關申請是覆核第 (1)(a)、(b) 或 (d) 款所述的事宜，原告人須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入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向有關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 (如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按該特許持有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4) 如有關申請是覆核報酬款額的分配，原告人須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入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向每名有關專利的所有人 (如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按該所有人的供送達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5)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衛生署署長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而如法院指示衛生署署長出庭，則衛生署署長須出庭。

(6) 在本條規則中——

供送達地址 (address for service) 就註冊為某專利的所有人的人而言，指在註冊紀錄冊就該專利所顯示的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14. 根據第 72J(8) 條提出的申請 (專利的所有人申請終止進口強制性特許) (第 103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由專利的所有人根據第 72J(8)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以終止進口強制性特許。
- (2) 意欲根據第 72J(8) 條提出申請的專利的所有人 (**擬原告人**)，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指明公告**)，並在公告內列出——
 - (a) 該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命令的詳情；
 - (b) 該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第 (3) 款所訂的事宜；及
 - (d) 下述事實：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將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為被告人。
- (3) 任何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向擬原告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指明公告所列明的擬原告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4) 有關法律程序，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天內 (**有關限期**) 展開。
- (5) 有關限期不得延展。
- (6) 然而，如擬原告人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則——
 - (a) 擬原告人可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另一則公告 (**新公告**)；及
 - (b) 擬原告人須在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後的 3 天內，向根據第 (3) 款送交擬提出反對通知書的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新公告的副本，而第 (3)、(4) 及 (5) 款就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一事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2) 款刊登指明公告具有效力。
-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該人須在藉以開展有關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被指名為被告人。
- (8) 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但卻沒有按照第 (3) 款送交新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

擬原告人無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該人為被告人。

- (9) 原告人須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衛生署署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10)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衛生署署長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而如法院指示衛生署署長出庭，則衛生署署長須出庭。

VIII. 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

- 15. 根據第 72R(1) 條提出的申請 (覆核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其條款或條件或終止) (第 103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關乎根據第 72R(1) 條向法院申請覆核以下事宜的法律程序——
 - (a) 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
 - (b) 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條款或條件；或
 - (c) 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終止。
 - (2) 原告人須在藉以開展有關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衛生署署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3) 原告人須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送達原訴傳票的同時，向有關出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 (如並非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按該特許持有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4)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衛生署署長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而如法院指示衛生署署長出庭，則衛生署署長須出庭。

16. 根據第 72R(5) 條提出的申請 (專利的所有人申請終止出口強制性特許) (第 103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由專利的所有人根據第 72R(5)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以終止出口強制性特許。
- (2) 意欲根據第 72R(5) 條提出申請的專利的所有人 (**擬原告人**)，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指明公告**)，並在公告內列出——
 - (a) 該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命令的詳情；
 - (b) 該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c) 第 (3) 款所訂的事宜；及
 - (d) 下述事實：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將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為被告人。
- (3) 任何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向擬原告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指明公

告所列明的擬原告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4) 有關法律程序，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天內 (**有關限期**) 展開。
- (5) 有關限期不得延展。
- (6) 然而，如擬原告人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則——
- (a) 擬原告人可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另一則公告 (**新公告**)；及
 - (b) 擬原告人須在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後的 3 天內，向根據第 (3) 款送交擬提出反對通知書的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新公告的副本，而第 (3)、(4) 及 (5) 款就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一事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2) 款刊登指明公告具有效力。
-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該人須在藉以開展有

關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被指名為被告人。

- (8) 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但卻沒有按照第 (3) 款送交新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原告人無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該人為被告人。
- (9) 原告人須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衛生署署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10)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衛生署署長有權出庭或由他人代其出庭，並有權陳詞，而如法院指示衛生署署長出庭，則衛生署署長須出庭。

IX. 侵犯專利、撤銷專利及對有效性提出爭論

17. 侵犯專利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侵犯專利法律程序。
- (2) 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如在其狀書中指稱專利遭侵犯，該方須在該狀書中載有其賴以支持指稱的侵犯的侵犯專利的詳情。
- (3) 在根據第 80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侵犯專利的詳情須——

- (a) 指明專利的說明書中哪些權利要求被指稱遭侵犯；及
 - (b) 就指稱的每種侵犯提供最少 1 項實例。
- (4) 在根據第 88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侵犯專利的詳情須——
- (a) 指明專利的說明書中哪些權利要求被指稱遭侵犯，以及已予發表的記錄請求或已予發表的專利申請的說明書中哪些權利要求被指稱遭侵犯；及
 - (b) 就指稱的每種侵犯提供最少 1 項實例。
- (5) 如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指稱專利遭侵犯，而法律程序的一方 (**有關一方**) 在針對所指稱的侵犯的抗辯中指稱以下項目，則第 (6) 款適用——
- (a) 在該專利被指稱遭侵犯時——
 - (i) 有一份與該專利有關的有效合約，而該合約是由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訂立或經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同意而訂立的；或
 - (ii) 有一項在該專利下的有效特許，而該項特許是由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批予或經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同意而批予的；及
 - (b) 該合約或特許載有一項因第 62 條而屬無效的條件或條款。
- (6) 有關一方須在其狀書中載有——

- (a) 上述合約或特許的日期的詳情，以及合約各方或特許各方的詳情；及
- (b) 該無效的條件或條款的詳情。

18. 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18 條規則)

- (1) 如根據第 89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是藉令狀就威脅提起侵犯專利法律程序而開展，則本條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 (2) 如法律程序的一方在其狀書中指稱以下項目，則第 (3) 款適用——
 - (a) 在有關專利被指稱遭侵犯時——
 - (i) 有一份與該專利有關的有效合約，而該合約是由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訂立或經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同意而訂立的；或
 - (ii) 有一項在該專利下的有效特許，而該項特許是由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批予或經該所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同意而批予的；及
 - (b) 該合約或特許載有一項因第 62 條而屬無效的條件或條款。
- (3) 有關一方須在其狀書中載有——
 - (a) 上述合約或特許的日期的詳情，以及合約各方或特許各方的詳情；及
 - (b) 該無效的條件或條款的詳情。

- (4) 如法律程序的一方在其狀書中依賴第 89A(1)(a)、(2)(a) 或 (4)(a) 條，該方須在該狀書中載有其賴以支持該狀書的侵犯專利的詳情。
- (5) 侵犯專利的詳情須——
 - (a) 指明有關作為，而符合以下情況的作為即屬有關作為：威脅提起侵犯專利法律程序是就該等作為而作出的，而且該等作為構成 (或如作出便會構成) 侵犯有關專利；
 - (b) 指明專利的說明書中哪些權利要求被指稱遭侵犯；及
 - (c) 如已作出該等作為，就指稱的每種侵犯提供最少 1 項實例。

19. 根據第 91(1)(a) 條 (以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 申請撤銷專利 (第 103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 (1) 凡以某項發明因第 9A(5) 條指明的事宜而不屬可享專利的發明為理由，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命令撤銷就該項發明批予的專利，本條規則適用於該項申請。
- (2) 意欲就第 91(1)(a) 條提出申請的人 (**擬原告人**)，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指明公告**)，並在公告內列出——
 - (a) 該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命令的詳情；

- (b) 該人賴以支持該項申請的理由的概要；
 - (c) 該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d) 第 (3) 款所訂的事宜；及
 - (e) 下述事實：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將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為被告人。
- (3) 任何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向擬原告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指明公告所列明的擬原告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4) 有關法律程序，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天內 (**有關限期**) 展開。
- (5) 有關限期不得延展。
- (6) 然而，如擬原告人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則——
- (a) 擬原告人可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另一則公告 (**新公告**)；及
 - (b) 擬原告人須在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後的 3 天內，向根據第 (3) 款送交擬提出反對通知書的

- 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新公告的副本，而第 (3)、(4) 及 (5) 款就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一事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2) 款刊登指明公告具有效力。
-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除了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外，該人亦須在藉以開展有關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被指名為被告人。
 - (8) 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但卻沒有按照第 (3) 款送交新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原告人無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該人為被告人。
 - (9) 原告人須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20. 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第 101(1) 條描述的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 (2) 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如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 (a) 該方須將其賴以支持其指稱該專利無效的就有關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詳情，載入——
 - (i) 如該法律程序藉原訴傳票開展——原訴傳票或該方的誓章證據；或
 - (ii) 如該法律程序藉令狀開展——該方的狀書；及
 - (b) 該方——
 - (i) 如有關詳情根據 (a) 段載入原訴傳票——須在有關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ii) 如有關詳情根據 (a) 段載入誓章證據——須在將有關誓章證據送交存檔的同時，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誓章證據的文本；或
 - (iii) 如有關詳情根據 (a) 段載入狀書——須在將有關狀書送交存檔的同時，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狀書的文本。
- (3) 第 (2)(a) 款所述的異議的詳情須——
 - (a) 述明對有關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就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擬提出的每項爭論點，載有清楚界定爭論點詳情。

- (4) 如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所基於的理由，是有關發明因並不新穎或並不包含創造性而不屬一項可享專利發明——
 - (a) 有關異議的詳情須述明賴以支持該理由的有關先前已有的發表或先前已有的使用的方式、時間及地點；及
 - (b) 如所指稱的是先前已有的使用，有關異議的詳情須——
 - (i) 指明每名被指稱曾作上述使用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述明指稱的上述使用是否一直持續至有關專利申請提交日期，或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 有關的權利要求或發明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最早優先權日期，以及 (如並無此聲稱) 指稱的上述使用發生的最早及最近的日期；
 - (iii) 載有足以識別上述使用的說明及 (如有需要) 附同繪圖；及
 - (iv) (如上述使用是與機械或器具有關) 述明有關機械或器具是否存在，以及可在何處檢查該機械或器具。
- (5) 如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所基於的理由，是有關發明因並不包含創造性而不屬一項可享專利發明，

而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意欲依賴該專利的商業成功而確立該發明包含創造性，則該一方——

- (a) 如該法律程序藉令狀開展——須在其狀書中，述明該商業成功的事實；或
- (b) 如該法律程序藉原訴傳票開展——須在其誓章證據中，述明該商業成功的事實，並提供有關的證據。

21. 對接納機械或器具的使用的證據的限制 (第 103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 (1) 在任何關乎專利的法律程序中，如一方指稱——
 - (a) 在第 20(4)(b)(ii) 條規則所述的有關專利申請提交日期或優先權日期前，已曾使用任何機械或器具；及
 - (b) 該機械或器具在送達第 20(2)(a) 條規則所述的異議的詳情的日期仍存在，則除非第 (2) 款所述的事宜獲證明，否則不得接納關於該機械或器具在該專利申請提交日期或優先權日期前已作有關使用的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如有關一方管有有關機械或器具——該方已建議讓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檢查該機械或器具；及

- (b) 如有關一方並沒有管有該機械或器具——該方已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使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得以檢查該機械或器具。

22. 文件透露 (第 103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藉令狀開展的以下法律程序——
 - (a) 侵犯專利法律程序 (不論是否有就任何其他事宜申索濟助)；
 - (b) 根據第 89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第 90 條就專利尋求一項宣布的法律程序；
 - (d) 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 (2) 第 24 號命令經作出第 (3) 款列明的變通後，適用於本條規則所適用的任何法律程序。
- (3) 有關的變通如下——
 - (a) 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所述的文件清單，須由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在狀書提交期根據第 18 號命令當作結束後的 21 天內送達；及
 - (b) 清單無須臚列任何屬以下類別 (**獲豁免類別**) 的文件——
 - (i) 在符合第 (4) 款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就涉及指稱某產品或方法侵犯專利的法律程序——顯示該產品或方法的性質和特徵的文件，而該等文件關乎有關專利的說

明書中的權利要求是否涵蓋該產品或方法此爭論點；

(ii) 關乎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所基於的理由的文件，但在以下期間內存在的文件除外：自有關專利申請提交日期或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 最早聲稱的優先權日期的 2 年前起至該日期的 2 年後止；

(iii) 關乎專利的商業成功此爭論點的文件。

(4) 就第 (3)(b)(i) 款列明的條件，是被指稱侵犯專利的一方在送達文件清單前，已向其他各方送達按照第 41A 號命令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有關產品或方法的全部詳情，包括 (如有需要) 繪圖或其他說明。

(5) 在法律程序中，如出現關乎物品或產品的商業成功此爭論點，有關專利的所有人須在第 (3)(a) 款指明的限期內，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送達載有以下項目的附表——

(a) 對該專利的所有人宣稱曾按照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權利要求而製造的該物品或產品的識別 (例如產品代碼編號)；

- (b) 就任何上述物品或產品的銷售情況，按便利時期所擬備的撮要；
 - (c) 就在 (a) 段所述的物品或產品推出市場前已在市場推出的任何對等的先有物品或產品的銷售情況 (如有的話)，按對等時期所擬備的撮要；及
 - (d) 就支持 (a) 及 (c) 段所述的物品或產品推出市場的任何宣傳及推廣所耗用的支出，按便利時期所擬備的撮要。
- (6) 在法律程序中，如出現關乎使用某種方法的商業成功此爭論點，有關專利的所有人須在第 (3)(a) 款指明的限期內，向該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送達載有以下項目的附表——
- (a) 對該專利的所有人宣稱曾按照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權利要求而使用的方法的識別；
 - (b) 就使用該方法所得的收入，按便利時期所擬備的撮要；
 - (c) 就在使用 (a) 段所述的方法前使用任何對等的先有方法所得的收入 (如有的話)，按對等時期所擬備的撮要；及
 - (d) 就支持使用 (a) 及 (c) 段所述的方法所耗用的支出，按便利時期所擬備的撮要。
- (7) 儘管有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第 24 號命令第 3 或 7 條規則就任何獲豁免類別的文件，

向法院申請文件透露的命令，但法院只可在法院認為公正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命令。

- (8) 凡任何一方 (**甲方**) 交出某份屬獲豁免類別的文件以供查閱，而任何另一方 (**乙方**) 以書面要求甲方送達列明與已交出供查閱的文件屬同一類別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清單，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甲方須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14 天內，將該補充文件清單送達乙方。
- (9) 本條規則對屬獲豁免類別的文件，並無訂立可豁免交出文件的特權。
- (10) 本條規則並不局限法院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限制文件透露的權力。
- (11) 在本條規則中——

便利時期 (convenient period) 就某物品、產品或方法而言，指為便利說明關乎該物品、產品或方法的專利的商業成功的某段時期；

對等時期 (equivalent period) 就某段便利時期而言，指某段對等於該段便利時期的時期。

23. 實驗 (第 103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 (1) 本條規則適用於——
 - (a) 侵犯專利法律程序 (不論是否有就任何其他事宜申索濟助)；
 - (b) 根據第 89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第 90 條就專利尋求一項宣布的法律程序；
及
 - (d) 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 (2) 藉令狀開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如欲藉實驗證明確立任何事實，須在根據第 22 條規則獲送達文件清單後的 21 天內，向任何另一方送達確立事實通知書。
- (3) 藉原訴傳票開展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如欲藉實驗證明確立任何事實——
- (a) 如在作為答覆的誓章證據的送達限期 (**指明限期**) 屆滿前，有上述誓章證據送達——須在該誓章證據送達當日後的 21 天內，向任何另一方送達確立事實通知書；或
 - (b) 如在指明限期屆滿前，沒有任何作為答覆的誓章證據送達——須在指明限期屆滿後的 21 天內，向任何另一方送達確立事實通知書。
- (4) 確立事實通知書須——
- (a) 述明有關一方意欲確立的事實；及
 - (b) 提供該一方為確立該等事實而擬進行的實驗的全部詳情。
- (5) 獲送達確立事實通知書的一方 (**甲方**)，須在該通知書送達後的 21 天內，向送達該通知書的一方 (**乙方**)，送達答覆通知書。

- (6) 第 (5) 款所述的答覆通知書，須就有關確立事實通知書所指明的每一項事實，述明是否承認該項事實。
- (7) 甲方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展示確立事實通知書所指出的任何實驗，或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面前進行該實驗。

X. 關於修訂專利的一般條文

24. 就第 102 條提出的申請 (在侵犯專利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中申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 (第 103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 (1) 凡在法律程序中，有對某一專利的有效性的爭論提出，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專利的所有人 (**申請人**) 就第 102 條而申請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有關申請須藉傳票提出。
- (2) 申請人須在傳票中述明——
 - (a) 申請人是否將會基於有關說明書中的權利要求，主張有關專利是有效的；及
 - (b) 如申請人如此主張，而如有關主張失敗，有關申請是作為替代而提出的。
- (3) 申請人須在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及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送達——
 - (a) 該傳票的文本；
 - (b) 有關專利的說明書的文本，並以顏色墨水顯示所尋求的修訂；及

- (c) 法院要求的任何譯本。
- (4) 申請人須在傳票發出後的 1 個月內，或在法院指示的較長限期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而該公告須——
 - (a) 指出有關專利；
 - (b) 述明在申請人獲給予事先通知後，申請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修訂的全部詳情，可在有關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申請人指定的香港某處地方供查閱；
 - (c) 述明申請人在應某人的請求下，會向該人免費提供標明該等修訂的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文本；
 - (d) 列出申請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及
 - (e) 列出第 (5) 及 (6) 款所訂的事宜。
- (5) 任何不屬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有關公告刊登後的 42 天內，向申請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公告所列明的申請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6) 根據第 (5)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 (**擬反對人**) 有權在有關申請的聆訊中陳詞，但須受法院就訟費作出的指示所規限。
- (7) 在第 (5)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每名擬反對人送達——
 - (a) 有關傳票的文本；
 - (b) 有關專利的說明書的文本，並以顏色墨水顯示所尋求的修訂；及
 - (c) 法院要求的任何譯本。
- (8) 在不局限第 6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的原則下，根據第 (7) 款送達擬反對人的文件，可藉掛號郵遞方式，按根據第 (5) 款送交的通知書所指明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人而送達。
- (9) 如法院作出容許修訂有關專利的說明書的命令，申請人須在該命令的蓋章日期後的 14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
 - (a) 該命令的蓋章文本；及
 - (b)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以下條文擬備的經修訂的新說明書——
 - (i) 如該專利屬轉錄標準專利——《專利規則》第 12 條；
 - (ii) 如該專利屬原授標準專利——《專利規則》第 31Q 條；或

- (iii) 如該專利屬短期專利——《專利規則》第 62 條。
- (10) 法院可命令凡提交標明有關修訂的有關說明書的文本，即屬充分遵從第 (9)(b) 款的規定。
- (11) 專利註冊處處長須安排將有關命令的文本在官方公報上最少刊登一次。

XI. 專利註冊處處長轉介所產生的法律程序

25. 就第 44(5)、48(4)、49(2)(b)、127E(3) 或 133(1)(b)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03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規則適用——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
 - (i) 根據第 44(5) 條，將根據第 44(4) 條提出的撤銷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轉介法院；
 - (ii) 根據第 48(4) 條，將關乎專利所有人放棄有關專利的提議的事宜，轉介法院；
 - (iii) 根據第 49(2)(b) 條，將某項發明是否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的問題，轉介法院；
 - (iv) 根據第 127E(3) 條，將針對請求修訂某項短期專利的說明書的反對法律程序，轉介法院；或

- (v) 根據第 133(1)(b) 條，將以下事宜轉介法院——
 - (A) 根據第 13(1)、14(5)、37H(1) 或 37K(7) 條轉介給專利註冊處處長的問題；或
 - (B) 根據第 46(2)(b) 或 (c) 條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出的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及
- (b) 專利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專利規則》第 37A(2)、40A(2)、41AAI(2)、81W(2)、92A(2) 或 92B(2) 條，向各方及法院發出上述轉介的決定通知書 (**決定通知書**)。
- (2) 提起過往法律程序的人，如意欲就有關申請、事宜、問題或反對法律程序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
 - (a) 須在指明限期內，取得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及
 - (b) 須在該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專利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3) 為免生疑問，第 5、6、7 或 19 條規則不適用於根據第 (2) 款就第 (1)(a)(iii) 或 (v) 款所述的問題或申請而展開的法律程序。

- (4) 根據第 (2) 款就某項申請、事宜、問題或反對法律程序而展開的法律程序，視作過往法律程序的延續。
- (5) 在獲送達有關原訴傳票的文本後，專利註冊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根據第 (2)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將曾向專利註冊處處長為過往法律程序而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6) 在本條規則中——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指——

- (a) 根據《專利規則》第 37A(2)、40A(2)、41AAI(2)、81W(2)、92A(2) 或 92B(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的決定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限期；或
- (b) 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專利規則》第 100AA 條延展的限期；

過往法律程序 (previous proceedings) 指根據第 13(1)、14(5)、37H(1)、37K(7)、44(4)、46(2)(b) 或 (c)、48(1)、49(1) 或 127E(2)(b)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起以裁定某項申請、事宜、問題或反對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XII. 雜項條文

26. 科學顧問的委任 (第 103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 (1) 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獨立科學顧問，以——
 - (a) 協助法院；或
 - (b) 就任何關乎事實或意見的問題 (不涉及法律或釋義者)，進行查訊，並作出報告。
- (2) 第 40 號命令第 2、3、4、5 及 6 條規則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第 (1) 款委任的獨立科學顧問以及該顧問所作的報告而適用，一如該等規則就根據該命令第 1 條規則委任的法院的專家以及該專家所作的報告而適用。

27. 向所有人及申請人送達文件 (第 103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

- (1) 如——
 - (a) 在關乎某專利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向該專利的所有人送達文件，而該所有人尚未根據第 1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在送達認收書中提供送達地址；或
 - (b) 在關乎某項專利申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向該項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送達文件，而該申請人尚未根據該條規則在送達認收書中提供送達地址，則本條規則適用於該送達。

- (2) 就向第 (1) 款所述的人 (**收件人**) 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其送達按照第 10 號命令須送達或可送達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言——
 - (a) 第 10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1(2) 條規則中——
 - (i) 提述送達被告人，即提述送達收件人；及
 - (ii) 提述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提述——
 - (A) 收件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B) 在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所顯示的收件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C) 如收件人屬尚未發表的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根據《專利規則》第 91A(3) 條傳達的收件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b) 第 65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3(2) 條規則中提述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即提述按照 (a) 段解釋的該第 1(2) 條規則。

- (3) 就向收件人送達文件 (第 (2) 款所述的文件除外) 而言, 第 65 號命令具有效力, 猶如在該命令第 5(2)(a)、(b)、(c) 及 (d) 條規則中指明的地址, 包括在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所顯示的收件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4) 凡按照本條規則, 按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專利或專利申請所顯示的收件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或根據《專利規則》第 91A(3) 條傳達的收件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向收件人送達文件, 則即使在第 10 號命令第 1(3)(a) 條規則所述的送達日期當日, 收件人並非身處本司法管轄權範圍, 該文件仍視為已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妥為送達收件人。

28.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命令等 (第 103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

在不局限第 7(12) 及 24(9) 條規則的原則下, 如法院根據《條例》作出惠及某人的命令、指示或宣布, 或根據《條例》批予惠及某人的證明書, 該人或 (如多於一人) 法院所指示的人, 須在該命令、指示、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日期後的 14 天內, 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命令、指示、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文本。

29. 過渡性條文 (第 103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

如根據《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 在緊接《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新規則》) 的生效日期前仍在法院待決, 則法院可主動或就該法律程序的一方

的申請作出指示，規定《新規則》(或其任何部分) 適用於該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事宜。”。

第 4 部

關於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7. 修訂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第 II 部，第 4(2) 段，在“獲委任) 的”之前——

加入

“或第 1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8. 加入第 122 號命令

在第 121 號命令之後——

加入

“第 122 號命令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1. 釋義 (第 12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

《條例》 (the Ordinance) 指《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the Registered Designs Rules) 指《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 章，附屬法例 A)。

(2) 在本命令中，以某編號提述的條文，指《條例》中同一編號的條文。

- (3) 本命令中所用的詞句，如亦在《條例》中使用，則該等詞句在本命令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在《條例》中所具有者相同。

2. 適用範圍 (第 12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在符合本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本規則適用於根據《條例》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就《條例》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3. 須藉原訴傳票開展的法律程序 (第 122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 (1) 根據下表 (A) 欄所指明的《條例》的某條文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其所關乎的事宜的概括描述，列於下表 (B) 欄相對該條文之處，該法律程序須藉附錄 A 表格 8、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開展。

表

(A) 欄	(B) 欄
《條例》條文	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的概括描述
40(1)	關於政府徵用的爭議。
41(1)	外觀設計註冊後，外觀設計權利的問題。
42(5)	根據第 41 條移轉註冊外觀設計後，是否有權獲批予特許的問題。

(A) 欄	(B) 欄
《條例》條文	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的概括描述
45	以外觀設計屬不可註冊為理由，申請撤銷外觀設計的註冊。
46(1)	以註冊為擁有人者無權獲註冊為擁有人為理由，申請撤銷外觀設計的註冊。
66(1)	申請糾正註冊紀錄冊。
93(3)	申請就外觀設計的專用特權及權利作出宣布。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中擬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
(3)	第 7(2) 條規則所述的法律程序，須藉附錄 A 表格 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開展。

4. 關乎原訴傳票的補充條文 (第 12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 (1) 凡藉原訴傳票開展根據《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開展就《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該原訴傳票除須載有本命令其他條文規定須載有的其他資料外，亦須載有——

- (a) 一項扼要陳述，列明向法院轉介的問題 (或提交法院審理的事宜) 的性質；
 - (b) 取得原訴傳票的人賴以支持有關法律程序的事實摘要、法律摘要及證據性質摘要；及
 - (c) 所尋求的命令或濟助。
- (2)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第 10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本命令須予送達的原訴傳票文本的送達，一如第 10 號命令適用於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5. 根據第 41(1) 條作出的轉介 (在註冊後對權利的裁定) (第 12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41(1)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人送達該原訴傳票的同時，向以下各人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註冊為有關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的每位人士，或註冊為具有在該註冊外觀設計中 (或在該註冊外觀設計下) 的權利的每位人士；
 - (ii) 在該原訴傳票中，被指稱為具有在該註冊外觀設計中 (或在該註冊外觀設計下) 的權利的每位人士。

- (2) 凡第 (1)(b) 款規定原告人向某人給予書面通知，原告人須按以下地址向該人給予該通知——
 - (a) 如該人屬第 (1)(b)(i) 款所述者——該人的供送達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第 (1)(b)(ii) 款所述者——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如某人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 (1)(b) 款不規定向該人給予書面通知。
- (4) 在本條規則中——

供送達地址 (address for service) 就註冊為某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或註冊為具有在某註冊外觀設計中 (或在某註冊外觀設計下) 的權利的人而言，指在註冊紀錄冊就該外觀設計所顯示的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6. 根據第 42(5) 條作出的轉介 (在根據第 41 條移轉後獲批予特許的權利等) (第 1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 (1) 在法律程序中，如有問題根據第 42(5) 條轉介法院，原告人須——
 - (a) 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本規則向被告送達該原訴傳票的同時，向以下各人給予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
 - (i) 有關註冊外觀設計的每名新擁有人；

- (ii) 據原告人所知，聲稱根據第 42(3) 條有權獲批予特許，以作出或繼續作出有關作為的每位人士。
- (2) 凡第 (1)(b) 款規定原告人向某人給予書面通知，原告人須按以下地址向該人給予該通知——
 - (a) 如該人屬第 (1)(b)(i) 款所述者——該人的供送達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第 (1)(b)(ii) 款所述者——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如某人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則第 (1)(b) 款不規定向該人給予書面通知。
- (4) 在本條規則中——

供送達地址 (address for service) 就註冊為某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的人而言，指在註冊紀錄冊就該外觀設計所顯示的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7. 就第 44(3) 或 61(1)(b)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1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規則適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 (i) 根據第 44(3) 條，將某項外觀設計是否一項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的問題，轉介法院；或
 - (ii) 根據第 61(1)(b) 條，將以下申請 (**原申請**) 轉介法院：就與註冊外觀設計有關的問

題所作的申請，或就與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有關的問題所作的申請；及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已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46(2) 或 47A(2) 條，向各方及法院發出上述轉介的決定通知書 (**決定通知書**)。
- (2) 提起過往法律程序的人，如意欲就上述問題或上述原申請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
- (a) 須在指明限期內，取得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及
 - (b) 須在該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 (3) 根據第 (2) 款就某問題或某項原申請而展開的法律程序，視作過往法律程序的延續。
- (4) 在獲送達有關原訴傳票的文本後，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根據第 (2) 款展開的法律程序，將曾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為過往法律程序而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送交法院存檔。
- (5) 在本條規則中——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指——

- (a)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46(2) 或 47A(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發出的決定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 個月限期；或
- (b)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73 條延展的限期；

過往法律程序 (previous proceedings) 指就第 44(1) 條所指的問題或就某項原申請而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提起的法律程序。

8. 根據第 45 條 (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 申請撤銷註冊 (第 12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 (1) 凡以某外觀設計因第 7 條而不屬可予註冊者為理由，而根據第 45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發出命令撤銷該外觀設計的註冊，本條規則適用於該項申請。
- (2) 意欲提出有關申請的人 (**擬原告人**)，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指明公告**)，並在公告內列出——
 - (a) 該人擬在該項申請中尋求的命令；
 - (b) 該人賴以支持該項申請的理由的概要及事實的概要；
 - (c) 該人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d) 第 (3) 款所訂的事宜；及
 - (e) 下述事實：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將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指名為被告人。

- (3) 任何人如擬反對有關申請，須在指明公告刊登後的 28 天內，向擬原告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指明公告所列明的擬原告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通知書，以——
 - (a) 表明自己擬提出反對；及
 - (b) 指明自己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4) 有關法律程序，須在第 (3) 款指明的限期屆滿後的 28 天內 (**有關限期**) 展開。
- (5) 有關限期不得延展。
- (6) 然而，如擬原告人未能在有關限期內展開有關法律程序，則——
 - (a) 擬原告人可按照第 (2) 款在憲報刊登另一則公告 (**新公告**)；及
 - (b) 擬原告人須在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後的 3 天內，向根據第 (3) 款送交擬提出反對通知書的人，以掛號郵遞方式，按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該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送交該新公告的副本，而第 (3)、(4) 及 (5) 款就根據 (a) 段刊登新公告一事具有效力，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 (2) 款刊登指明公告具有效力。

-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或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除了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外，該人亦須在藉以開展有關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上，被指名為被告人。
- (8) 如某人根據第 (3) 款送交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2) 款刊登的指明公告，但卻沒有按照第 (3) 款送交新通知書，以回應根據第 (6)(a) 款刊登的新公告，則擬原告人無須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指名該人為被告人。
- (9) 原告人須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9. 根據第 45 或 46(1) 條提出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 (第 12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 (1) 凡藉原訴傳票就第 45 或 46(1) 條開展法律程序，該原訴傳票須載有原告人賴以支持有關申請的就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提出異議的詳情。
- (2) 第 (1) 款所述的異議的詳情須——
 - (a) 述明對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提出爭議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就原告人擬提出的每項爭論點，載有清楚界定爭論點的詳情。

- (3) 原告人須在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10. 第 53(1) 或 54(1) 條所指的申請 (交付或處置令) (第 12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 (1) 第 53(1) 或 54(1) 條所指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
- (a) 附錄 A 表格 8、10 或 11 的原訴傳票；
 - (b) 如申請是在待決的訴訟中提出——在該宗訴訟中發出的傳票；或
 - (c) 在令狀、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書內載入該項申請。
- (2) 如已按照第 (1) 款，就某物品或物件 (**侵犯性項目**) 提出第 54(1) 條所指的申請，在該項申請根據本規則送達申請所針對的一方的同時，申請人須向在合理範圍內能予以確定對該侵犯性項目具有權益的所有人士，給予該項申請的書面通知。
- (3) 第 (2) 款中提述對侵犯性項目具有權益的人，包括法院可根據以下條文就該項目作出的命令所惠及的人——
- (a) 第 54(1) 條；
 - (b)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11 或 231 條；或
 - (c)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25 條。

11. 就第 66(1) 條提出的申請 (註冊紀錄冊的糾正) (第 1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在關乎就第 66(1) 條提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中，申請人須在藉以開展該法律程序的原訴傳票發出後的 7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該原訴傳票的文本。

12. 被告人就註冊提出爭議或尋求作出糾正或撤銷 (第 12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1) 在關乎某註冊外觀設計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可進行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就該外觀設計的註冊提出爭議；
 - (b) 尋求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命令——
 - (i) 藉刪除或更改有關註冊，以糾正註冊紀錄冊；
 - (ii) 撤銷註冊。
- (2) 被告人如進行第 (1)(a) 及 (b) 款所述的任何或所有事宜——
 - (a) 須在抗辯書、反申索書或被告人的誓章證據 (**有關文件**) 中，載有被告人所依賴就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提出異議的詳情；及
 - (b) 須在將有關文件送交存檔時，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送達有關文件的文本。
- (3) 第 (2)(a) 款所述的異議的詳情須——

- (a) 述明對有關外觀設計的註冊提出爭議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就被告人擬提出的每項爭論點，載有清楚界定爭論點的詳情。
- (4) 如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參與上述法律程序，則除非法院另作命令，否則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無需送達任何狀書或誓章證據。

13. 科學顧問的委任 (第 1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 (1) 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獨立科學顧問，以——
- (a) 協助法院；或
 - (b) 就任何關乎事實或意見的問題 (不涉及法律或釋義者)，進行查訊，並作出報告。
- (2) 第 40 號命令第 2、3、4、5 及 6 條規則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第 (1) 款委任的獨立科學顧問以及該顧問所作的報告而適用，一如該等規則就根據該命令第 1 條規則委任的法院專家以及該專家所作的報告而適用。

14. 向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送達文件 (第 1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 (1) 如在關乎某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向該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送達文件，而該擁有人尚未根

據第 1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在送達認收書中提供送達地址，則本條規則適用於該送達。

- (2) 就向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其送達按照第 10 號命令須送達或可送達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言——
 - (a) 第 10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1(2) 條規則中——
 - (i) 提述送達被告人，即提述送達該擁有人；及
 - (ii) 提述被告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提述——
 - (A) 該擁有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B) 在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外觀設計所顯示的該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b) 第 65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3(2) 條規則中提述第 10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即提述按照 (a) 段解釋的該第 1(2) 條規則。
- (3) 就向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送達文件 (第 (2) 款所述的文件除外) 而言，第 65 號命令具有效力，猶如在該命令第 5(2)(a)、(b)、(c) 及 (d) 條規則中指明的地址，包括在註冊紀錄冊就有關外觀設計所顯示的該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4) 凡按照本規則，按註冊紀錄冊就有關註冊外觀設計所顯示的擁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向該擁有人送達文件，則即使在第 10 號命令第 1(3)(a) 條規則所述的送達日期當日，該擁有人並非身處本司法管

轄權範圍，該文件仍視為已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妥為送達該擁有人。

15. 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提交命令等 (第 12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如法院根據《條例》作出惠及某人的命令或宣布，或根據《條例》批予惠及某人的證明書，該人或 (如多於一人) 法院所指示的人，須在該命令、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日期後的 14 天內，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命令、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文本。

16. 過渡性條文 (第 12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如根據《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在緊接《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新規則**》) 的生效日期前仍在法院待決，則法院可主動或就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作出指示，規定《**新規則**》(或其任何部分) 適用於該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事宜。”。

《2025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2025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B3380

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關淑馨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周家明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鄭卓宏

錢孝良，S.C.

劉恩沛，S.C.

余國堅

侯百樂

黃健民

註釋

本規則訂定條文，訂明就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559 章**》)、《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514 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522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而須在原訟法庭 (**法院**) 遵行的程序及常規。

第 1 部——導言

-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關於根據《第 559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 因應《第 559 章》的制定，第 3 條廢除現有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高院規則**》)第 100 號命令，並代以新訂第 100 號命令 (**新訂第 100 號命令**)。
-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規定，在符合新訂第 100 號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高院規則》適用於所有根據《第 559 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所有就《第 559 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根據《第 559 章》提出申請(《第 559 章》第 23 或 25 條所指的申請除外)的程序。
-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根據《第 559 章》第 23 條申請交付令(以交付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的程序，以及根據《第 559 章》第 25 條申請處置令(以處置侵犯性貨品、侵犯性物料或侵犯性物品)的程序。

7.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抗辯書中對某商標的註冊提出爭議的程序，以及提出反申索要求獲得以下濟助的程序——
 - (a) 撤銷或更改商標註冊的命令；
 - (b) 更正商標註冊紀錄冊的命令；或
 - (c) 商標註冊無效的宣布。
8.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559 章》第 77(1)(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的程序。
9.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就在註冊商標擁有人根據《高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提供送達地址前，向該擁有人送達文件，訂定條文。
10.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就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命令、宣布及證明書的蓋章文本，訂定條文。
11. 新訂第 100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對根據《第 559 章》提起的、在緊接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待決的法律程序，訂定過渡性條文。

第 3 部——關於根據《第 514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12. 第 4 及 5 條對《高院規則》第 33 及 62 號命令作出相關修訂。

13. 因應《第 514 章》的制定及《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的廢除，第 6 條廢除現有的《高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並代以新訂第 103 號命令 (**新訂第 103 號命令**)。
14.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規定，在符合新訂第 103 號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高院規則》適用於所有根據《第 514 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所有就《第 514 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15.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規定，某些根據《第 514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須藉原訴傳票開展。
16.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須載入原訴傳票的資料，以及《高院規則》第 10 號命令適用於原訴傳票的送達的範圍。
17.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13(1)(a) 或 (b) 或 37H(1)(a) 或 (b) 條申請標準專利的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以及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的給予。
18.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14(5) 或 37K(7) 條獲批予特許等的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以及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的給予。
19.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46(2) 條申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程序。

20.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處理根據《第 514 章》第 53(1) 條更正專利註冊紀錄冊的申請。
21.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55(1) 條裁定專利的任何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以及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的給予。
22.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56(5) 條獲批予特許的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以及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的給予。
23.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64(1) 條申請批予強制性特許的程序，或根據《第 514 章》第 66(3) 條申請更改或取消強制性特許的程序。
24.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72J(2) 條申請支付報酬命令的程序。
25.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72J(6) 條申請覆核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等的程序。
26.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72J(8) 條申請終止進口強制性特許的程序。

27.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72R(1) 條申請覆核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等的程序。
28.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72R(5) 條申請終止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程序。
29.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7 及 18 條規則分別所處理的，是在侵犯專利法律程序，以及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專利的法律程序中，侵犯專利的詳情。
30.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14 章》第 91(1)(a) 條申請撤銷專利的程序。
31.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0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詳情。
32.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對接納某些關乎機械或器具的使用的證據的限制。
33.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 (a) 規定在作出某些變通後，第 24 號命令 (文件透露及查閱) 適用於某些關乎專利的法律程序；及
 - (b) 就在涉及商業成功此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訂定條文。
34.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在某些關乎專利的法律程序中關乎藉實驗證明確立事實的程序。

35.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根據《第 514 章》第 102 條申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程序。
36.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514 章》第 44(5)、48(4)、49(2)(b)、127E(3) 或 133(1)(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的程序。
37.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 (a) 賦權法院委任科學顧問；及
 - (b) 規定《高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2 至 6 條規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獲如此委任的科學顧問以及該顧問所作的報告。
38.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7 條規則就在專利的所有人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根據《高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提供送達地址前，向該所有人或申請人送達文件，訂定條文。
39.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8 條規則就向專利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命令、指示、宣布及證明書的蓋章文本，訂定條文。
40. 新訂第 103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對根據《第 514 章》提起的、在緊接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待決的法律程序，訂定過渡性條文。

第 4 部——關於根據《第 522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修訂

41. 第 7 條對《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作出相關修訂。

42. 因應《第 522 章》的制定，第 8 條在《高院規則》中加入新訂第 122 號命令 (**新訂第 122 號命令**)。
43.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規定，在符合新訂第 122 號命令的條文的情況下，《高院規則》適用於所有根據《第 522 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亦適用於所有就《第 522 章》向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
44.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3(1) 條規則規定，某些根據《第 522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須藉原訴傳票開展。
45.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須載入原訴傳票的資料，以及《高院規則》第 10 號命令適用於原訴傳票的送達的範圍。
46.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關乎根據《第 522 章》第 41(1) 條裁定外觀設計的任何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以及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的給予。
47.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所處理的，是在關乎根據《第 522 章》第 42(5) 條獲批予特許的權利的法律程序中，原訴傳票的送達，以及該法律程序的書面通知的給予。
48.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522 章》第 44(3) 或 61(1)(b) 條向法院作出轉介的程序。

49.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8 及 9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22 章》第 45 或 46(1) 條申請撤銷外觀設計的註冊的程序。
50.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訂定條文，訂明關乎根據《第 522 章》第 53(1) 或 54(1) 條申請交付令 (以交付侵犯註冊外觀設計的物品，以及經設計或改裝以製造該物品的任何物件) 或處置令 (以處置上述物品及物件) 的程序。
51.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處理根據《第 522 章》第 66(1) 條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申請。
52.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處理對外觀設計的註冊提出爭議的程序，以及處理尋求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的命令或撤銷外觀設計註冊的命令的程序。
53.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賦權法院委任科學顧問。
54.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就在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根據《高院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提供送達地址前，向該擁有人送達文件，訂定條文。
55.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就向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命令、宣布或證明書的蓋章文本，訂定條文。
56. 新訂第 122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對根據《第 522 章》提起的、在緊接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待決的法律程序，訂定過渡性條文。